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昇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君毅
被　　告　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尊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03年5月31日與被告就「金門樂活假期酒店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簽立「工程合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，然被告通知原105年2月15日起停工，迄今已歷時二年餘，仍無任何復工跡象，亦無通知原告復工，原告因系爭工程所預定之材料及未完成之工作物，因長時間停工閒置以致於每日耗損且日漸損毀、鏽蝕，對原告造成莫大損害且迄今損害仍持續擴大，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解除系爭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69萬0,236元等語。經查，依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第30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．．．（略）」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551號卷第41頁），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系爭契約之履行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

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雖於起訴狀主張被告公司址設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邨110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規定，本院應有管轄云云，惟此非專屬管轄規定，且兩造均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65至71頁），是本院審酌兩造之營業地均位於臺北，為兼顧兩造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，故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，較為適當，爰依原告之聲請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條文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玉英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岳玲